

母佑舊同學會-中華區聖母書院支會

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
2018/19 至 2019/20 年度

法團校董會「校友校董」選舉通告

按照教育條例、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由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，本會必須以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舉行校友校董選舉，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，於教育局審批後，以個人名義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。本會現誠邀歷屆校友參與「校友校董」選舉，以選出一位認同母校辦學精神，同心協力實現母校願景與使命的校友出任校董，並履行校董的職責，以祈出謀獻策，回饋母校。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最多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。參選的校友須填妥提名表格，連同個人簡介，於2018年6月6日前寄回母校(以學校收件日期為準)，信封面請註明：「校友校董選舉」。選舉指引及提名表格可於舊同學會網頁 www.olc.edu.hk/ppa 全文已上載於網頁中關於我們/會徽及會章一欄或按[連結](#)瀏覽及下載。

投票日定於2018年7月7日舉行(詳情容後公佈)，請歷屆校友當仁不讓，踴躍參選，並於當日回校投票。學校同時會開放及提供球類及其他設施給校友使用。如有查詢，可電郵到 ppa@olc.edu.hk 與本會聯絡。

特此通告

全體校友
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蔡珮雯

2018年5月5日